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96.01.1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97.01.1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8.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並符合本校「各系(科)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表列之證照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證照類別：

(一)國際認證：經跨國機構認證或跨國機構委託台灣民間機構經考試通過所發之證照。

(二)政府機關：通過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考試或經由政府機關主辦之認證且達丙級以上或相當級別之證照。

(三)其他專業證照：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認證、英文證照的考試。

(四)英文證照：通過國外機構舉辦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且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 A2 級以上者。惟英語類系科學生四技及五專四、五年級者須達 CEF B1 級以上，始可認列。各英語檢定級別與 CEF 語言能力指標對照如附表。

四、獎勵方式如下表：

證照種類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國際認證	高級	記功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
	中級	記功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
	初級	嘉獎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
政府機關	甲級 / 高級 / 高考	記功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
	乙級 / 中級 / 普考	嘉獎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
	丙級 / 初級 / 單一級	嘉獎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500 元獎金
其他專業證照	不限	嘉獎壹次
英文證照 (如附表)	CEF C1 級	記功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
	CEF B1 級	記功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
	CEFA2 級	嘉獎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

五、申請時間：凡符合申請者，得於證照生效之學年度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一)自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辦理當年度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生效之證照。

(二)自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 日止辦理前一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生效之證照。

六、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合格證照影印本。
- (四)土地銀行帳戶(本人)封面影印本。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表】

英語能力檢定級別與 CEF 語言能力指標對照表

100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發照單位	Level 證照名稱/級別分數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國外機構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PET	FCE	CAE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 以上	40 以上	60 以上	75 以上	90 以上
	通用國際英語筆試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	29 以上	47 以上	71 以上	82 以上	109 以上
		電腦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紙筆測驗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多益測驗 (TOECI)	聽力	110 以上	275 以上	400 以上	490 以上	---
		閱讀	115 以上	275 以上	385 以上	455 以上	---
	獎勵方式	操行獎勵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2 次
		獎勵金額(元)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參考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 2011 年 4 月 7 日版。

注意事項：1.英文證照若設有初試及複試檢定測驗時，申請者應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可認列申請。

2.通過國內機構舉辦之英語檢定考試包含：全民英檢(GEPT)、全球英檢(GET)、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外語能力測驗(FLPT)、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等證照獎勵申請者，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並依本校「學生通過英、日語檢定獎勵申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